

病床號： / 科別：
病歷號： ☐男
姓名： ☐女
生日：西元 年 月 日

臺北榮民總醫院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一般外科 人工血管手術說明書暨同意書

一、手術的目的與效益

1. 手術目的：施打化學治療或給予藥物輸注。
2. 手術可能之效益：
(經由手術，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，但醫師並不能為您完全擔保。所以手術效益與風險間的取捨，應由您及家屬共同決定。)
(1) 提供化學藥物輸注管道
(2) 提供輸液治療管道

二、手術的方式

人工血管植入手術（或移除手術）

1. 手術醫師會在鎖骨與上臂肱骨交界處做一小切口，找到慣用的頭臂靜脈將導管置入，緩緩將導管前端置放到中央上腔靜脈。
2. 術中以X光照射確認導管前端位置正確。
3. 導管連接上基座，將基座固定於前胸平坦處後縫合傷口。
4. 少數病患可能因血管太細或角度問題難以置入導管，需另行手術切口找到外頸靜脈或穿刺鎖骨下靜脈來置入導管。

三、手術的風險和機率

（沒有任何檢查是零風險。以下所列風險為已被認定，但仍有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無法完整列出。）

1. 傷口感染、發炎：人工血管為外來植入物，可能因手術或使用過程造成菌落感染。
2. 傷口癒合不良、傷口爆裂、疤痕、蟹足腫。
3. 出血：約有1%病患，可能有短暫的少量出血。
4. 傷口疼痛：大部分病患可忍受，僅約1%病患會感覺較痛，可藉由藥物緩解。
5. 靜脈血栓：此種情形極為罕見，可能因管路內血液滯留或管路本身引起血栓形成，可能造成肢體腫脹或相關部位血液回流受阻。
6. 人工血管斷裂、移位：可能因材質、感染、使用不當、外力等造成斷裂或移位。
7. 氣胸、血胸：少數病患可能因需以穿刺鎖骨下靜脈方式置入人工血管，穿刺針可能造成肺葉或大血管受損形成氣胸、血胸。
8. 麻醉併發症、藥物過敏：極少數病患對於局部麻醉藥品可能產生過敏引起休克。
9. 其他手術伴隨的風險如心肌梗塞、心律不整及中風等，其發生的機會與患者相關之疾病及年齡有關。

四、手術的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

1. 傷口感染、發炎：必要時需再次以手術移除人工血管。
2. 傷口癒合不良、傷口爆裂、疤痕、蟹足腫。
3. 出血：必要時需再次手術止血或移除血腫。
4. 靜脈血栓：病情嚴重者可能造成肺栓塞，進而影響/生命，必要時需移除人工血管。
5. 人工血管斷裂、移位：需移除人工血管，少數病患需藉血管攝影定位以移除人工血管。
6. 氣胸、血胸：需置放胸管或引流管，必要時需進行手術。
7. 麻醉併發症、藥物過敏：視病況給予醫療處置。

8. 其他手術伴隨的風險如心肌梗塞、心律不整及中風等，其發生的機會與患者相關之疾病及年齡有關。

五、手術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

暫時症狀：疼痛感。

六、不實施手術之後果及其他可能代替之方式

可考慮其他靜脈管路，如周邊靜脈注射、中央靜脈注射等。

七、手術的前、中、後注意事項

手術前

1. 可經由局部麻醉於門診執行，可正常飲食、不需禁食。
2. 少數病患可能於其他全身麻醉手術中執行，術前準備方式請依循全身麻醉注意事項。
3. 若有使用抗凝血劑；抗凝血劑與抗血小板劑（阿斯匹靈、伯基膠囊、保栓通、Warfarin 可邁丁），一定要在門診告訴醫師，依醫師建議決定是否藥。

手術中

1. 局部麻醉時請配合醫護人員指示，並即時反應任何不適供醫護人員協助您手術過程順利。
2. 人工血管置入後會接受X光照射，已確認導管置放位置正確。

手術後

1. 手術後傷口會感覺腫脹、疼痛或上臂、頸部酸麻等屬常見現象，會漸漸改善。若疼痛無法改善，可適時以止痛藥治療或到門診、急診處理。
2. 傷口照護：傷口保持乾燥，定期檢視；傷口若有紅、腫、化膿，隨時至門診或急診處理。
3. 人工血管植入處勿碰撞，可適當伸展但勿作過大角度動作。
4. 人工血管如未使用，至少4~6週需回診以抗凝血劑定時沖洗以防管路阻塞或血栓形成。

八、健保給付說明(若屬自費項目可不必填寫)

人工血管植入手術為健保給付項目。

※這份說明書是用來向您解說即將接受的檢查之目的與效益、方式以及可能的併發症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待醫師說明後，再簽署同意書。

一般外科 人工血管手術同意書

* 基本資料

病人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歷號碼_____

一、擬實施之手術（以中文書寫，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）

1. 疾病名稱：
2. 建議手術名稱：人工血管植入手術
3. 建議手術原因：施打化學或其他藥物治療

二、醫師之聲明

1.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
- ☐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
- ☐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
- ☐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
- ☐ 預期手術後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
- ☐ 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，已交付病人

2.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- (1) 術後併發症包含傷口感染、出血、人工血管移位、血栓等，必要時另行處理
- (2) 少數病患可能因血管困難置入，需以穿刺鎖骨下靜脈方式置入人工血管，過程中可能因穿刺針造成肺葉或大血管受損，導致氣胸、血胸等，必要時需置放胸管、引流管或手術處理。
- (3) _____

手術負責醫師

姓名：

簽名：

專科別：

（※衛生福利部授予之專科醫師證書科別；若無則免填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時 分

三、病人之聲明

1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 之相關資訊。
2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。
3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。
4.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；我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輸血。
5. 針對我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，我已經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 獲得說明。
6.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，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它們 保留一段時間進 行檢查報告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7. 我瞭解這個手術有一定的風險，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。
8. 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手術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簽名：

(※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，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) 關

係：病人之

(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)

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時 分

附註：

一、手術的一般風險

1. 手術後，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，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，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、呼吸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治療。
2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，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，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，造成致命的危險，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
3. 因心臟承受壓力，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，也可能造成中風。
4.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，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
三、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

1.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
2. 病人之關係人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伴侶（不分性別）、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3. 病人不識字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
四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三個月內，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

五、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
六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
七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